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生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250元整，及其中112,50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、其中112,500元部分自115年8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其中56,25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688,500元整，及其中153,00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、其中153,000元部分自115年7月26日起、其中153,000元部分自115年8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其中229,5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7萬3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80元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

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訴訟標的價額	應繳納裁判費
1	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28萬1,250元	利息	11萬2,500元	115年7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44/365)	5%	28萬2,128元	3,970元
			利息	11萬2,500元	115年8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13/365)	5%		
2	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68萬8,500元	利息	15萬3,000元	115年6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74/365)	5%	69萬1,246元	9,300元
			利息	15萬3,000元	115年7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44/365)	5%		
			利息	15萬3,000元	115年8月26日	115年9月7日	(13/365)	5%		
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								97萬3,374元	1萬0,680元